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杨玲霞女士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在2019年的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努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积极出席、列席公司相关会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			7			
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杨玲霞	独立董事	1	1	0	0	否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日期	会议	独立意见类别	独立意见内容
2019 年 12 月 27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其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，报告期内，恪尽职守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并保持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的沟通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掌握公司动态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19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（二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玲霞

2020 年 4 月 15 日